

慈濟大學室外網球場使用管理細則

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經校長核准通過

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運動場地使用管理及借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課器組負責室外網球場之使用登記、清潔維護及保養維修等工作。
- 第三條 校內單位非為教學目的須借用室外網球場，應持有效證件至課器組辦理借用登記，其借用手續依本校運動場地管理及借用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使用後須會同管理人員檢查，確定沒有任何損壞方可歸還證件，若經檢查有因不當使用之損壞，借用單位應負擔其維修之全額費用。
- 第五條 使用後須會同管理人員檢查，確定沒有任何損壞方可歸還證件，若經檢查有因不當使用之損壞，借用單位應負擔其維修之全額費用。
- 第六條 任何單位借用室外網球場時，依使用時間之長短，得酌收費用，借用費收費標準另訂之，(如附件。)
- 第七條 非為進行網球場運動之活動，原則上不得借用室外網球場。
- 第八條 課器組依借用單位之使用性質，得決定借用之優先順序。。
- 第九條 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室外網球場，依本校場地管理及借用辦法辦理。
- 第十條 使用本校網球場時均應維持場地之整潔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